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164號

原告 聞鴻儒

被告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林浚煦

訴訟代理人 黃盈蓁

謝欣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就本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案作成裁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而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1規定：「本法規範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適用本章之規定。」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7條之4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第1項前段）前條第1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第2項）前項所稱終審法院，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懲戒法院第二審合議庭」準此，事實審行政法院受普通法院裁定移送訴訟確定後，如認其無審判權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最高行政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01 二、查本院受理兩造間113年度訴字第164號事件，雖經臺灣彰化
02 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認定其無審判權，以裁定移送本
03 院審理確定在案。惟經本院審究原告起訴所為訴之聲明內容
04 及其主張之原因事實，足見原告非不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而
05 提起行政訴訟救濟，而係就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詹
06 籠」與原告所指「聞籠」是否為同一人之私權上身分關係爭
07 議，提起本件民事確認訴訟解決。是故，本件原告係訴請確
08 認私人身分關係，性質上係本於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原告
09 選擇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救濟，乃達到權利有效保障之
10 正確途徑，本院不具審判權，自應歸由原受理訴訟之普通法
11 院即彰化地院行使其審判權。

12 三、綜上所述，本院既認定本件爭議性質上係屬民事訴訟事件，
13 而非行政訴訟事件，非屬行政法院行使審判權之範疇，應歸
14 由原受理訴訟之普通法院即彰化地院審判，已請求本院審判
15 權所屬終審法院即最高行政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16 自應於其終局審判權之歸屬裁定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17 進行，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20 法官 黃 司 熒

21 法官 陳 怡 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24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25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26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

	<p>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p> <p>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p> <p>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p>	<p>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p> <p>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